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6號

原告 莊秋桃
被告 鄭美華
追加被告 王政文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3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